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文件  
山东省总工会  
共青团山东省委

鲁工信培〔2021〕208号

---

关于举办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山东省  
选拔赛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教体）局、  
工会、团委，有关省属企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

培育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的通知》（工信部联人函〔2021〕223 号）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共青团山东省委决定联合举办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山东省选拔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大赛为省级一类技能大赛，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共青团山东省委联合主办，山东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院等单位承办。大赛成立组委会，成员由主办单位及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大赛的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大赛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山东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院。

### **二、赛项设置**

大赛设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计算机软件测试员（集成电路 EDA 开发应用）、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师（工业大数据算法）三个赛项。

### **三、竞赛内容、时间和地点**

分理论考试和实践操作两部分。其中，理论考试成绩占总

成绩的 20%，实践操作成绩占 80%。具体赛程及时间、地点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 四、竞赛组织方式

##### （一）竞赛分组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赛项为双人团体赛，分为职工组、教师组和学生组三个竞赛组别。计算机软件测试员（集成电路 EDA 开发应用）、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师（工业大数据算法）赛项均为三人团体赛，分为职工组（含教师）和学生组两个竞赛组别。

##### （二）报名条件

具有各赛项相关职业工作经历的企业在职人员，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在职人员，以及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相关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均可报名参赛。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 （三）报名时间、方式及名额

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汇总选手报名信息，发送至指定邮箱。各市各赛项各组别可分别推荐 6 支队伍参加。省属院校、省属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其所在市的推荐（不占用参赛名额）。同一单位同一赛

项同一组别的报名队伍不得超过3支。经大赛组委会批准，参赛名额可根据报名情况适当调整。有条件的市，也可以组织大赛或大赛单一赛项的市级选拔赛，并结合竞赛情况进行推荐。

#### **（四）决赛说明**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决赛将于深圳举办。省选拔赛后，将依据选手成绩，选派6队选手（职工组、教师组、学生组各2队）参加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赛项决赛，选派4队选手（职工组、学生组各2队）参加计算机软件测试员（集成电路EDA开发应用）和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师（工业大数据算法）赛项决赛。

### **五、奖励办法**

（一）各赛项各组别均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选手分别占实际参加省级选拔赛数量的10%、20%、30%，名次按参赛选手总成绩排序，由大赛组委会印制并颁发获奖证书。

（二）对获得各赛项第1名，且为职工（教师）身份的选手，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授予“山东省技术能手”。

（三）各赛项获得职工组第1名（职工组第1名队伍中理论成绩最高者）且符合条件的选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向省总工会推荐申报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四）对组织工作积极、赛事成绩优异的参赛单位，贡献突出的承办、协办和技术支持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 六、有关要求

(一)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省属企业会同相关单位，按照大赛组委会统一部署，认真做好组织工作，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二) 请各参赛选手严格遵守竞赛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赛事活动稳妥、安全、有序开展。

(三)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定 1 名联系人，9 月 30 日前将联系人回执表（附件 5）反馈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 七、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亮 王丽

电话：0531 - 82955972

传真：0531 - 82955983

电子邮箱：wangL3286@ shandong. cn

比赛官网：<http://www.sdceprei.org.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路 185 号（邮编：250021）

- 附件：1.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山东省选拔赛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山东省选拔赛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3.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山东省选拔赛健康承诺书
4.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山东省选拔赛安全保卫措施
5. 联系人回执表
6. 参赛人员报名表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总工会



共青团山东省委员会

2021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 山东省选拔赛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 一、组委会

#### 主任：

王 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侯复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邢顺峰 省教育厅总督学

蒋石宝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会主任

盛 夏 团省委副书记

#### 委员：

谭少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培训与交流处处长

赵 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装备产业处处长

李英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信息产业处处长

孙志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据产业推进处处长

张 龙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王志刚 省教育厅职教处处长

谭 博 省总工会生产保护部部长

李小雪 团省委青年发展部部长

王 锋 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院院长

## 二、办公室

主 任：

王 锋 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院院长（兼）

委 员：

张 睿 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院副院长

赵修金 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院研究员、技术总监

王 亮 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院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王 丽 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院两化融合评测中心副主任

吕小青 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院科研中心助理工程师

徐 明 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阚延魁 易往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童 毅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守政 杭州朗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附件 2

# 2021 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 山东省选拔赛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我省《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第七版）》文件精神，为统筹做好大赛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比赛安全、有序、顺利开展，按照“安全第一、科学施策、属地管理、严密细致”的原则，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组织机构

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抽调核心骨干力量成立疫情防控协调联络小组，王锋任组长，张睿任副组长，王亮、王丽任组员，统筹协调各赛项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工作，对大赛疫情防控承担主管责任。

各赛项举办地承办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等，做好参赛人数统计、防疫方案编制等工作，做到责任到岗到人并向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报备，对大赛疫情防控承担主体责任。

## 二、赛前疫情防控管理

### （一）做好防控方案编制

各赛点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

急处置预案，细化全流程各环节的具体措施，加强疫情防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进入赛点“山东省健康绿码+体温检测”、赛点赛场卫生清洁消毒、疫情防控教育培训、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办法。

## （二）赛前准备

1. 每个赛点安排2-4名医护人员和1名疫情防控人员，选定定点医院，并做到联系畅通。

2. 各赛点根据本赛点人数和时间安排，规划设置缓冲区、核验区和进出通道（包括正常通道和专用隔离通道）等。在选手和工作人员进入赛点入口处设体温检测点，检测点设立多条体温检测通道，对所有进入赛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设置候检区，供待检人员做受检准备。设置体温异常者复检室等，供首次体温检测异常者短时间休息调整使用。

3. 做好赛场环境清洁消毒。赛前进行至少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和至少一次预防性消毒。指定专人对赛点、通道、区域的公共部分，如地面、电梯、门把手、楼梯扶手、水龙头和赛场内桌椅、设备等高频接触物体，进行赛前、赛后两次清洁消毒，对空调通风系统、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张贴已完成消毒标识，消毒后进行通风，实行封闭管理。

4. 各赛点应设置留置观察点和隔离赛场。留置观察点应设在医疗站和专用隔离通道附近。隔离赛场设置原则每赛点不少于1个。隔离赛场应设置在相对独立的位置，并设置专用隔离通

道，单人单室、通风良好、有独立的洗手或手消毒设施、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不得与其他赛场共用电梯、通风系统，设置明确标识，在距隔离赛场周围三米以外划定警戒线。同时配备具备防疫条件的裁判人员和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一次性帽子、一次性防护服、防水鞋套、医用手套、防护面罩（或护目镜）、防护口罩（N95）等防护装备。

5. 配备充足防疫用品。各赛点需配备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等。有条件的，可配置大通量无接触体温检测设备。要配备充足的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其他消毒剂。

6. 在赛点周边设立警戒线，扩大警戒区域范围，组织选手和比赛工作人员有序进入赛点，防止人员聚集。

7. 各赛点要在赛务培训中增加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赛务工作人员应掌握防疫基本技能和赛点内处置流程，调试设备，熟悉检测操作。

8. 各赛点至少于赛前一周组织比赛综合实战演练，进行入场体温检测、突发异常情况处置在内的全过程模拟演练，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法和程序，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9. 做好比赛用试卷、设备的分发、送交，运输和保管。试题材料分发和送交场所要安排在监控范围内的通风良好的室内，运送车辆要提前全面消毒，存放有试题材料的保密室内间不得开

窗。值班室人员要定时做好保密室消毒工作。

10. 按有关规定做好食宿的防控工作。

### (三) 选手和工作人员健康排查

选手、指导教师、裁判人员与赛点工作人员等赛务工作人员一起纳入比赛人员健康管理。对瞒报、虚报个人旅居史和健康症状的，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1. 做好参加活动人员的赛前告知与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比赛组织单位应及时在开赛前发布比赛公告，告知选手等参加人员进行流行病学史申报和自我健康监测等事项。

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参加赛务工作，不得参赛：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14天内有发生本土疫情地区或21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近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加赛务工作和参赛，确需参加的，须提供会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现场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后方可参加：14天内有国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和有扩散风险的毗邻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的。

2. 选手、指导教师、裁判人员与赛点工作人员等赛务人员报到前14天起，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

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味嗅觉减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并尽快就诊排查，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得参赛。

3. 工作人员、服务保障人员等赛前须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鼓励参赛人员完成全程接种新冠疫苗后参赛。

### **三、比赛实施**

#### **(一) 赛场管理**

1. 保持赛场适宜温度和通风。赛场启用前一天，提前开窗通风，不少于1小时。在温度适宜的条件下，赛务办公室和赛场可以保持自然通风。赛场应采取必要措施维持适宜的温度。如使用分体空调，使用过程中门窗不要完全闭合，宜每场比赛结束后（运行2-3小时）通风换气约20-30分钟；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保证通风系统正常，供风安全，以最大新风量运行，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2. 定时对电梯进行清洁消毒，保持电梯风扇正常运转，引导人员分散乘梯，电梯门口及电梯间内放置纸巾。

3. 严格卫生间清洁消毒，保障排风扇正常运转，保持空气流通，确保下水道畅通。

4. 组织开展赛场疫情防控巡查，督促指导进入比赛区的选手及赛务工作人员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及时对选手进行疏导、分流，保持安全距离。

#### **(二) 选手与工作人员健康查验与健康防护**

1. 所有参加赛事活动人员（含选手、教练、嘉宾、工作人员等）根据属地要求提交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自查健康台账、健康承诺书等材料。赛事活动达到300人以上须组织全员核酸检测。

2. 赛点组织选手有序错峰、分流入场，严格控制人员行进速度，保持人员1米间隔与单向流动，避免出现人员过于密集、排队过长的现象。

3. 所有进入赛点的选手、赛务工作人员逐人进行体温检测，现场检测体温高于37.3℃的不得进入集体赛场，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4. 入场前核验健康码，健康码显示绿码（低风险）的为正常人群，显示黄码（中风险）、红码（高风险）的人员不得进入集体赛场，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5. 入场前安排专人审查选手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自查健康台账、健康承诺书等。

6. 所有选手、人员和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随时做好个人卫生，进入赛场前宜用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卫生或洗手。随身携带备用口罩，科学合理佩戴口罩。赛点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要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普通赛场人员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7. 选手及工作人员在比赛和参与赛务工作期间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

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可疑症状，应及时向赛点和组织单位报告，并尽快就诊排查。

8. 比赛结束后，选手要按照指令有序、错峰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 **四、特殊情况及应急处置**

(一) 入场核验健康码发现黄码、红码人员时，为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已佩戴的确认佩戴规范），第一时间报告赛事主办单位，经批准后可进入隔离赛场比赛。同时，立即向疫情防控部门报告，对其进行闭环管理，纳入当地疫情防控体系管理。

(二) 进入赛点时体温检测异常以及比赛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不适症状或体温异常的选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应启动应急处置。由驻点医护人员在做好自我防护的前提下，引领至临时留观点（异常人员带离后，要提醒在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注意观察自身状况），为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已佩戴的确认佩戴规范），再次用水银温度计对其重新测量体温2次，同时询问了解有关情况。后续工作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置：

1. 确认体温正常的选手（体温 $< 37.3^{\circ}\text{C}$ ），准许其参加正常比赛。

2. 确认体温异常的选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由驻点医生做出初步诊断，与疫情防控人员商讨决定参加比赛或直接送定点医院

院就诊。参加比赛的体温异常选手由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工作人员，通过专用隔离通道，送往专用隔离赛场比赛。比赛过程中，选手全程佩戴口罩，做好防护措施。赛点提前联系好定点医院和救护车辆，体温异常选手比赛结束后，立即在现场进一步检测诊断。根据现场医生和疫情防控人员意见，确定其恢复正常比赛、到专用隔离赛场比赛、启动应急处置到定点医院进行检测诊断。送医同时做好前后接触人员的登记，没有接到排除信息前，有关现场人员不得离开赛点。

体温异常选手比赛期间安排分下列三种情况处置：

(1) 核酸检测尚未出结果的，继续安排在专用隔离赛场参加剩余比赛。

(2) 经医疗机构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须由医疗机构提供诊断证明，安排正常参加比赛。

(3) 经医疗机构诊断为疑似或确诊为新冠肺炎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诊断、治疗，取消比赛，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三) 比赛过程中，如选手大规模出现发热或其他呼吸道疾病症状，暂时封闭比赛区域，安抚选手情绪，提供饮食饮水等服务，第一时间上报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和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四) 比赛期间如有突发疫情，配合疫情防控部门和疾控机构做好疫情处置、流行病学调查、终末消毒等相关工作。由当地



疫情防控部门和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根据疫情范围，决定是否封闭赛点等事宜。

（五）各类工作人员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参照本方案执行，如有冲突，以赛点当地疾控中心标准执行。

### 附件 3

## 2021 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 山东省选拔赛健康承诺书

本人承诺：

本人不是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赛前 14 天内无发生本土疫情地区旅居史、赛前 21 天内无境外旅居史；近 14 天无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没有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等情形；本人赛前 14 天每日早、晚测量体温且每日体温均低于 37.3℃，无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味觉嗅觉减退等疑似症状，没有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等情形。

本人若有以下情形将在赛前第一时间报告，未报告即表示不存在此类情形：14 天内有国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和有扩散风险的毗邻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

本人郑重承诺：提交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比赛期间严格遵守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承诺日期：2021 年 月 日

# 2021 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

## 山东省选拔赛安全保卫措施

### 一、组织机构

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抽调核心骨干力量成立安全保卫协调联络小组，王锋任组长，张睿任副组长，王亮、王丽任组员，统筹协调各赛项安保工作，对赛事安全承担主管责任。

各赛项举办地承办单位及时成立赛项执委会，建立安保工作小组等，对赛事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 二、安全保卫措施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为切实有效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特制定如下措施：

1. 赛事安全由大赛组委会负总责，赛项执委会、各参赛单位负责人、赛项承办单位安保负责人分别承担并落实主体责任、领导责任、监管责任。

2. 赛项执委会负责建立与公安、消防、司法行政、交通、卫生、食品、质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保证比赛安全，制定

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3. 各参赛单位在组织参赛选手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购买选手不得参赛。

4.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向大赛组委会报告。

5. 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项执委会提出意见，报大赛组委会或当地政府决定。事后，赛项执委会应向大赛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6. 赛项执委会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承办单位赛前应按照赛项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7. 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的每个赛位粘贴安全操作规范。选手进场后开赛前，裁判长应统一进行告知。设备通电前应向现场裁判举手示意，在现场裁判检查并同意后方可通电。

8. 赛项承办单位应制定赛场用电预案，现场提供医疗和消防安全保障。

9. 赛项执委会应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观摩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还应增加引导人员，开辟备用通道。

10. 大赛期间，承办单位应按照赛项执委会要求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11. 赛场由裁判员监督完成比赛设备通电前的检查全过程，对出现的操作隐患及时提醒和制止。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遇有紧急情况，应立即切断电源，在工作人员安排下有序退场。

12. 工业硬件装备调试时，应将工业硬件装备运行速度设置在 10~30% 之间，避免速度过快造成安全事故。选手在进行计算机编程时要及时存盘，避免突然停电造成数据丢失。

附件 5

## 联系人回执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固话	手机

## 附件 6

# 参赛人员报名表

填表单位：

赛项名称				
教练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组别
队员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选手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工信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